

CAS 與 IFRS 之比較——廣州藥業(600332)

謝銘元

1997 年成立現同時
於上海、香港二地
掛牌

主營藥品之製造及
貿易業務

資產及營收規模為
中國第二大

四大差異來源：

- 1.房改差價
- 2.子公司股權攤薄
- 3.職工獎勵金
- 4.核銷長期未付款

新 CAS 與 IFRS 差
異縮小，惟差異仍
存

「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廣州藥業)」於 1997 年 9 月 1 日由國有法人 --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(簡稱廣藥集團)獨家發起設立(廣藥集團為廣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 100%之國有法人)，同年 10 月 31 日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，2001 年 2 月 6 日 A 股再於上海證交所掛牌，成為同時於香港、上海二地上市之雙掛牌公司。

廣州藥業主營藥品及保健飲品之製造及貿易業務，2006 年底股本為 8 億人民幣(控股股東 -- 廣藥集團持股 57.79%)、資產總額 54 億人民幣，當年度合併營收達 102 億人民幣，其中低毛利(約 6%)之藥品批發業務佔營收比重逾 7 成，故合併毛利率(約 17%)低於國際製藥同業水準。廣州藥業於中國上市同業中營收及資產規模均排行第二，僅次於藥業龍頭 --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(600849)。

因廣州藥業係於中國及香港兩地同時掛牌之公司，故其財報中揭露之淨利調節表係由中國會計準則(CAS)調節至香港會計準則，而香港會計準則已於 2005 年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(IFRS)接軌，故本文將香港之會計準則視同 IFRS，特於此說明。

如表一所列，廣州藥業依 CAS 與 IFRS 編製的淨利差異來源眾多，其中影響金額較為重大者為：「房改差價」認列及攤銷、對子公司股權攤薄 " 損益 " 處理、職工獎勵基金費用化以及核銷長期未支付款項等項目。以下將依表一所列項目，分段說明各調節項目之始末，供作讀者參考。

2007 年 1 月 1 日起 CAS 雖號稱與 IFRS 接軌，惟以廣州藥業之個案觀察，新 CAS 與 IFRS 仍有「房改差價」、「股權淨值差異數」、「資產重估增值」、及「共同控制交易未實現損益」等事項會計原則不一致存在，所幸該些差異大部分將在逐期攤銷後漸減，未來依 CAS 與 IFRS 編製之淨利差異仍可望漸減。

表一：中國會計準則與 IFRS 淨利調節表

單位：人民幣百萬元

	舊 CAS			新 CAS (自結)
	2004 年	2005 年	2006 年	2007 上半年
中國準則財報之淨利	55	184	227	158
①「房改差價」認列及攤銷	-10	-10	-10	-5
②對子公司股權攤薄"損益"	-2	20		
③職工獎勵金費用化	-3	-6	-7	
④捐贈收入及政府補助	1	1	1	
⑤核銷長期未支付款項	5	2	3	
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折舊	-2	-2	-2	-3
⑦過渡性醫療保險計提	6	6	-7	
⑧商譽評估減值		-2		-2
⑨共同控制交易未實現損益				1
遞延所得稅影響數	-7	5	12	1
其他			1	1
調整後淨利(國際準則)	43	198	218	151
差異%	-23%	+7%	-4%	-4%

資料來源：TEJ 整理自公司財報

房改差價處理：

CAS：調減保留盈餘

IFRS：認列無形資產

①「房改差價」認列及攤銷

2000 年廣州藥業配合政府推行之「房改政策」，開放其職工以優惠價格向公司購買職工住房，而房屋出售價格與原帳列金額之差額，即「房改差價」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規範，公司應將「房改差價」一次性調整發生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(未分配利潤)，對各期之淨利不產生影響。

惟依 IFRS，該等「房改差價」應視為無形資產，並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以直線法攤銷，攤銷之金額列為當期費用，並降低稅後淨利。

依經濟實質，房改差價應可視為具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(為職工福利之一種，可加強員工忠誠度及就業穩定性)，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似較為合理，惟 2007 年中國採用新會計原則後，並未修正房改差價之會計處理方式，故產生新 CAS 與 IFRS 之差異，惟該項差異將在未來逐期攤減，以廣州藥業為例，該公司採 10 年期限攤銷房改差價，故 2011 年後即無該項差異。

②對子公司股權攤薄"損益"

2004 年廣州藥業與其子公司 -- 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其

股權淨值差異數：
CAS：入資本公積
IFRS：入當期損益

他股東簽訂增資協議，增資人民幣 0.44 億人民幣，使其持股比例由 58.66% 增至 70.04%，增資後取得股權淨值數小於投資成本，依 CAS 調減資本公積 191 萬人民幣，惟 IFRS 將該股權淨值差額記錄為當期損益，致 CAS 淨利高於 IFRS 淨利，故於調節時減回。

2005 年香港同興藥業有限公司以策略投資夥伴身份投資 1.69 億人民幣，參股廣州藥業另一重要子公司 -- 廣州王老吉藥業(王老吉)，增資後對王老吉的持股比例由 92.48% 下降到 48.05%，使王老吉成為以比例合併法併入合併報表之共同控制實體，該次增資後廣州藥業享有之股權淨值共增加 1982 萬人民幣，依 CAS 應等額調增資本公積，惟 IFRS 規定將該差額視同處分長期投資損益，列為當期損益，致 IFRS 淨利高於 CAS 淨利，故於調節時加回。

大陸版員工分紅 --
職工獎勵金：
CAS：盈餘分配
IFRS：認列費用

③ 職工獎勵金費用化

按中國公司法規要求，外商投資企業(廣州藥業轉投資之奇星、王老吉)須按一定比例從當年度淨利潤中提取職工獎勵基金，並作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不作為損益項目(與台灣之員工分紅情形類似)。惟 IFRS 規定該筆支出應視為員工福利支出，作為當期費用，故產生此差異。

2007 年在中國採用新 CAS 後，此項差異已不再產生，推論新 CAS 已將職工獎勵基金支出費用化，使 CAS 與 IFRS 一致。

捐贈收入
舊 CAS：入資本公積
IFRS：入當期損益
新 CAS：入當期損益

④ 捐贈收入及政府補助

依舊 CAS 企業收受非現金之捐贈應認列資本公積，不認列損益，而 IFRS 則規定收受非現金捐贈，應認列捐贈收入，並由稅後淨利轉撥至資本公積，故產生淨利之不一致。

另舊 CAS 規定企業購置固定資產時，若有接受政府補助，則該筆補助金額應列為資本公積，而 IFRS 之作法則為將補助金額認列為遞延收入，並於資產使用年限內攤銷，使依舊 CAS 編製之淨利高於 IFRS 淨利。

2007 年中國採用新 CAS 後已與 IFRS 相同，惟 2007 年以前發生之差異並未追溯調整，故 2007 年上半年依新制 CAS 與 IFRS 所計算之稅後損益，仍有差異，而該差異將在該固定資產提足後即不再產生。

政府補助
CAS：入資本公積
IFRS：認遞延收入
、分期攤銷
新 CAS：同 IFRS

⑤ 核銷長期未支付款項

修正前之 CAS 規定，企業於核銷已無須支付或無法支付之應付款項後應認列為資本公積，而 IFRS 則規定該等利益應列入當期損益，並由稅後淨

核銷長期未付款：
舊 CAS：入資本公積
IFRS：認當期損益
新 CAS：同 IFRS

利轉撥至資本公積，故 2007 年之前均有產生淨利之調節項(類似捐贈收入)。2007 年在中國採用新會計準則後，該項差異已消除，故不再有調節情形。

關於應付款項核銷之要件，在稅務會計上，依 2005 年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令第 13 號《企業財產損失所得稅前扣除管理辦法》第五條規定：“因債權人原因確定無法支付的應付帳款，包括超過三年以上未支付的應付帳款，如果債權人已按本辦法規定確認損失並在稅前扣除的，應併入當期應納稅所得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。”

該規定之精神與台灣類似，主係稅務機關為避免企業隱匿收益於負債之中，乃規定於申報企業所得稅時，應將逾期三年仍未支付之應付款項核銷(台灣稅法之規定為逾期二年)，並認列為應稅收入。

至於「因債權人原因確定無法支付的應付賬款」形成要件為：

- 1、債權人被依法宣告破產、撤銷，並且債權人已經清算完畢無需支付對方的款項；
- 2、債權人已失蹤、死亡的應收帳款，在取得公安機關已失蹤、死亡的證明確實無法支付對象的；
- 3、因自然災害、戰爭及國際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元素影響，對確實無法支付的應付款項；
- 4、經法院判決、裁定或者勝訴而無須支付的款項。

惟上述規定係稅法之規範，在財務會計上，會計準則公報中並未明確規範應付款項之核銷要件，故仍應以經濟實質判斷，以評估未來支付之可能性作為得否核銷之依據。

⑥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折舊

1997 年廣州藥業於香港上市時，由國際評估師進行資產重估，並將重估增值反映於依 IFRS 編製之財報中，而依 CAS 編製之財報則未反應，致使 IFRS 之折舊費用高於依 CAS 計提之折舊。

由於新 CAS 對此差異並未修正，故該項差異仍將續存。

為方便讀者理解，茲將 CAS 與 IFRS 在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重估規範列表比較如下(詳表二)：

⑦ 過渡性醫療保險計提

廣州藥業於 2001 年參與廣州市人民政府統籌之醫療保險計畫(類似台灣之全民健保)，該項會計交易，依修正前 CAS 係採用現金收付實現制處理，

上市時資產重估
入 IFRS 帳，
不入 CAS 帳

醫療保險：
舊 CAS：現金基礎
IFRS：應計基礎
新 CAS：同 IFRS

表二：CAS 與 IFRS 資產重估規定

	IFRS	新 CAS
土地使用權	以租賃會計處理， 土地使用權視為預付租賃款 故不得進行資產重估	視為無形資產， 僅允許採用成本評價模式 不得重估
固定資產	可選擇成本模式或重估計值模式， 但應將其適用於同一類之所有固定資產	採成本評價模式， 不得重估

而 IFRS 則規定應採用應計基礎制入帳，以正確反應各年度之損益。2007 年新 CAS 已修正，規定前述交易應採用應計基礎制處理，故 2007 年起前述差異已不再發生。

⑧商譽評估減值

廣州藥業於 2005~2007 年均有提列商譽減值，惟並未揭露提列減值之明細及減值原因，財務報表揭露之資訊透明度稍差。

CAS 原規範商譽應以分年攤銷方式評價，惟 IFRS 規定，如果企業合併的合約是在 2004/3/31 或以後簽訂的，其產生的商譽將不予攤銷；企業合併的合約在 2004/3/31 以前簽訂的，其產生的商譽將於 2004/3/31 起的第一個報告年度開始停止攤銷。而商譽停止攤銷後應以每年定期進行資產減損測試方式評價。

2007 年 1 月 1 日起，修訂後之 CAS 已與 IFRS 一致，惟廣州藥業於 2007 年仍有差異產生，主係 2007 年期初 CAS 帳列商譽已降為零，而 IFRS 帳上商譽仍有餘額所致。

⑨共同控制交易未實現損益

該差異為 2007 年上半年廣州藥業與共同控制實體 -- 王老吉藥業(持股 48.05%，採比例合併法合併)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，依 IFRS 與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，應將未實現損益依持股比例銷除，而新 CAS 則規定該部分未實現損益不作對銷，故產生此差異。

而普華永道出版之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概要、變化及比較」中，有列表說明：新 CAS No.2--「長期股權投資」中，並未涉及「與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之會計處理」。筆者認為，雖然新 CAS 未涉及順、逆流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之會計處理原則，惟未規定並不代表企業不用銷除未實現損益。且依會計原理推論及其他上市公司之調節情形觀察，並無未銷除未實現損益之情事，故廣州藥業此項調節似於理不合。

商譽規範自 2007 年
與國際接軌

新 CAS：
未銷除未實現損益
於理不合??